

# 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沁水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守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效率、均衡、严谨、守纪”的工作理念，努力打造“用时最少、办案最公、过程最透明、人民群众最信服”的“四最”法院，各项工作

取得长足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25 件，审（执）结 3513 件，同比增长 18%，结案率 99.65%，综合质效得分 1903.1，在全省 120 个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连续六届十二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法院力量。

## 一、强化刑事审判，推动平安沁水建设

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依法打击各类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为平安沁水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依法严惩犯罪。**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68 件。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审结网络刷单、“杀猪盘”、帮信等电信诈骗及其关联案件 6 件 35 人，捂紧了群众的“钱袋子”；审结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件 2 件 14 人，保护了生态安全；审结涉疫情刑事案件 1 件 5 人，维护了防疫秩序；审结金额超亿的虚假诉讼<sup>[1]</sup>案件 1 件 8 人，助推了社会诚信；审结贪污、受贿、挪用资金等职务犯罪 6 件 6 人，彰显了惩治腐败的决心。

**常态化扫黑除恶。**坚持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出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对已审结的涉黑恶案件，全面开展“回头看”，聚焦“黑财清底”，全年执结涉财产刑的黑恶案件 13 件 37 人，执行到位 3958 万余元，“打财断血”成效显著。其中，刘洋屹和王华涉黑、恶两案，查封、

扣押机动车 60 余辆、移动设备 30 余台、土地 3 宗、珠宝首饰名表等 16 件，均已处置完毕，执行到位金额 3789.2 万元，财产处置率 100%。

**充分保障人权。**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 37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落实疑罪从无的证据裁判规则，对 2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8.79%；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为 171 名被告人指派援助律师和提供法律帮助，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

## **二、服务中心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找准定位，以更主动、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在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当天，围绕县委提出的“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出台《关于为新时代如画沁水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 11 条意见》并积极践行，努力将《意见》落地落细，为如画沁水扮靓法治底色。我院相关做法举措在《中国法治新闻报》、山西法制网等媒体平台和《晋城信息》上刊登，县委任彩虹书记也作出专门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指标，成立工作专班，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助力营造公

平、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妥善审理各类合同纠纷 1305 件；树立让企业新生的破产保护理念，推动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县生产资料公司申请破产案成功和解，减轻了企业的偿债压力，盘活了企业资产，实现了多方共赢。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依法协调经济社会关系，全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732 件，调撤案件 905 件，定纷止争成效明显；为涉企案件开设绿色通道，特别是金融借贷案件实行批量办理，有效压缩流转时间和审理周期；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全年开展入企服务 24 次，巡回审判案件 30 件；在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以案释法专栏，传播阅读量超 20 万人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邀请政府领导及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邀请在校学生参观法庭等场所，由资深法官讲授法治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助力市域治理与乡村振兴。**推进“一站式”建设，落实“三进”<sup>[2]</sup>举措，把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社区、村庄等社会治理最末端。设立驻村调解室，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法庭，嘉峰法庭运用树理调解平台和“三长会商”<sup>[3]</sup>机制，完美解决“坟冢被冲、棺木丢失”索赔案，被《山西法制报》等多家媒体转载刊登；以司法手段保障“两委”换届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参与核查候选人 3000 余人次，主动开展调研，及时研判形势，妥善化解可能影

响换届工作的矛盾纠纷；对于涉村委的执行案件，在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促成执行和解，帮助村集体盘活资金、土地等要素，保证村委工作正常运行，服务乡村振兴。

### 三、践行司法为民，彰显法治温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以民为本，筑牢根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优化诉讼服务功能。**持续推行跨域立案、移动微法院立案，强化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移动支付功能，指导律师通过律师服务平台立案，引导当事人网上申请保全，进一步打造智慧诉服新模式；实行立案首问责任制，倒逼窗口人员提升责任意识和服务素能；对于起诉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均做到当场立案，材料不齐全的，均做到一次性告知；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设立绿色通道，对居住偏远地区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便利当事人诉讼。

**执行工作高效运行。**不断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sup>[4]</sup>长效机制，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中枢、以执行服务中心为引擎、以智慧联动为抓手、以构建诚信社会为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持续聚力执行攻坚，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执行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560 件，执结 1557 件。对 360 名被执行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对 716 名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

施，公开拍卖财产 231 件，执行到位金额 15417.81 余万元，案款发放平均用时缩短至 10 天以内，执行十项重点指标持续领跑全省，“执行实施类案件考核”相关举措被《人民法院报》《山西日报》等刊登。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畅通涉法涉诉信访渠道，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矛盾，无赴省进京上访案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生活困难且诉讼能力较低的当事人，引导申请法律援助 100 余人次，缓、减、免交诉讼费 672 件 60 余万元，努力做到纾民困解民难；深化“1234”家事审判改革<sup>[5]</sup>，全年审理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275 件，有效维护家庭邻里和谐；审理劳动争议 53 件，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与依法履职相结合，从审判、执行、诉服等方面出台十大类 52 项便民服务措施，在服务保障民生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突出政治引领，锻造法院铁军**

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把好政治方向，筑牢忠诚之“魂”。

**强化政治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县党代会精神。院党组发挥头雁效应，坚持每周两次晨学和每月两次中心组学习研讨，以上率下，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全院干警坚持每日班前晨学，对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做到读

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政法委报告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接受县委巡察，对县委第十一轮巡察组反馈的8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推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创新“三领四融合”党建工作法<sup>[6]</sup>，打造党建院史馆、党建文化长廊、支部活动室“三位一体”的党建阵地，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活环境，各党支部将自身业务与主题党日、党课微讲堂融为一体，组织年轻干警登台授课，灵活形式，丰富内容，收效良好，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作用进一步显现。

**提升司法能力。**认真落实省高院《队伍素能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2020-2022）》，加大《民法典》颁布实施的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定期开展质效分析和发改案件评查，通过承办法官自评、员额法官互评、评查组重点评、院领导抽评，优化审判思维，统一裁判标准；举办庭审技能、书记员技能、司法警察技能等“六个一”大比武<sup>[7]</sup>活动，在实践中寻找不足，提升能力；制定《重点岗位干警轮岗交流机制》，机关重要岗位和基层法庭庭长实行轮岗交流，激发队伍活力，推动工作不断创新。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我院1个集体和19名干警被省、市、县记功表彰。

**持续正风肃纪。**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惩治顽瘴痼疾。

与多个部门配合核查，与多名干警约谈，严肃整治干警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和办结力度，将1名挪用执行案款的干警清除出法院队伍，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信和干警自查的18条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得到了省第九督导组法院专班的认可；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sup>〔8〕</sup>，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相关信息79条，涉及案件上百件；积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坚持重要节点廉政谈话不间断，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全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12次，做到月月有检查，次次有通报，全院干警的遵规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

### **五、强化监督意识，提升司法公信**

不断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关爱”的理念，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多渠道接受各方监督，在监督中改进不足，在改进中提升公信。

**深化司法公开。**全年裁判文书上网3220件，上网公开率91.16%，庭审直播案件891件，庭审直播率45.55%，均为全市第一，做到了文书应上尽上，直播该播尽播。推出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开启“指尖上的阳光执行”，向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执行信息公开服务，保证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内部监督。**严格目标责任，每日电子屏公布法官收、结案情况，每月通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夯实内部监督基础；严格流程管理，推行立案首问制，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实行发改案件“两级三评互动”<sup>[9]</sup>，强化各环节监督；严格督责问责，加强审务督察、纪律作风督查、重点案件回访，协同驻院纪检组不断织密监督网。

**强化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对接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多次邀请代表委员召开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面对面、零距离接受监督；积极开展民主监督，聘用群众认可度高、善做调解工作的人民陪审员，陪审员参审率98%以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设置意见箱，公开举报电话，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真正将法院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对检察建议实行案件化办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县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如何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如何高效服务保障大局、如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还需要深入思考，大胆作为。二是业务素能还需进一步提高，在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法官法律功底不足，审判思维和审判能力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三是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通过去年教育整顿，发现队伍管理还有一些

漏洞，群众观念不强、作风不严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在个别干警身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的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县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法治思想为指引，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打造“四最”法院，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围绕总体思路，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在服务大局上进一步更新理念提站位，作出新贡献

服务大局是法院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是保障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必须立足本职，围绕全县中心，全面履行职责。一是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我院《关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

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全力践行“二四二四”工作新举措<sup>[10]</sup>，打好服务保障“组合拳”，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二是深化“平安”建设，巩固深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以“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禁毒品、护民生”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三是持续推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落地落实，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多元化解，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二、在执法办案上进一步放眼全国提进位，取得新成绩

执法办案是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要始终秉持“效率、均衡、严谨、守纪”工作理念，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执效率，提升审执质量，最大限度降低办案风险，实现公平正义。一是关注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跟进学习，认真抓好民法典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等贯彻实施，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更新审判理念，提高司法能力。二是加大调解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以高效率的调解缩短审理期限，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三是坚持做好案件质量评查，推进案件专项评查、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常态化，提升审执质量。四是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格局，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流程管理、分调裁

审机制，强化精品司法意识，在综合质效保持全省领跑的同时，努力跻身中部地区先进基层法院行列。

### **三、在改革创新上进一步求新求变提层次，迈出新步伐**

改革创新是法院工作不断前进的力量源泉，要始终保持求新求变、向前向上的精神状态，注重打造特色，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一是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推进案件快慢分道和繁简分流，成立速裁团队，办理40%以上的民商事案件，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案件适用范围，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当庭宣判率和服判息诉率，降低发改率。二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方位打造智审、智执、智服、智管模式，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完善类案强制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全面打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

### **四、在司法为民上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品质，实现新拓展**

司法为民是法院工作的根本宗旨，要进一步延伸司法触角，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诉讼事务“一次办好”目标，打造一站式诉讼品牌，让人民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一是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让群众打官司“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成立龙港法庭，按照县政法委的部署，尽

快完成龙港法庭入驻县矛调中心的任务。二是做实“三进”强基工程，全方位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协同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为群众提供多样化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三是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现代化建设，擦亮嘉峰法庭“树理调解室”品牌，积极推进中村舜王坪环资法庭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人民法庭，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保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四是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让守法守信化为信仰、成为习惯。五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规范文明执行，让纸上的胜诉权益真正变成真金白银。六是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执工作，深化“八五”普法，创新法治宣传的方式方法，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

## 五、在队伍建设上进一步严格管理提公信，展现新风貌

队伍建设是法院事业发展的生命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一是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铸就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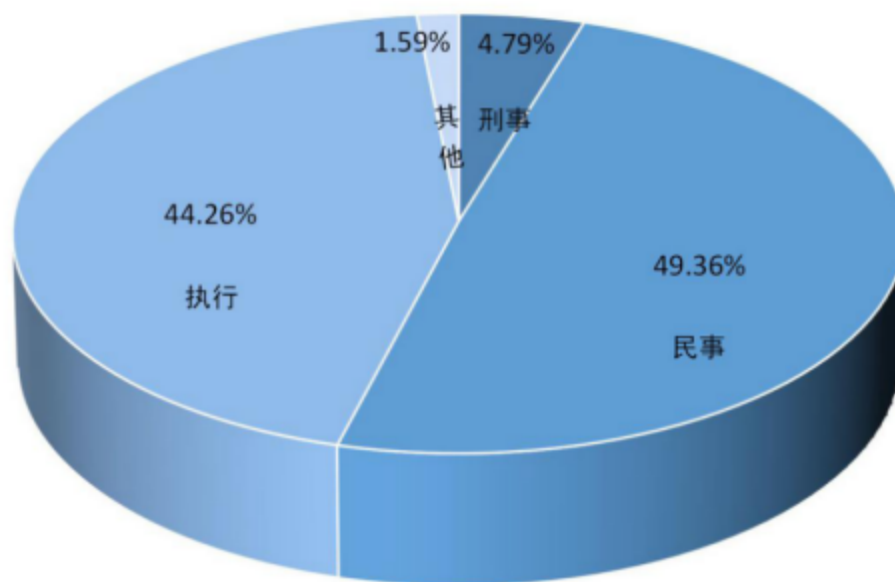
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二是把能力建设作为重点，创新实战实用实效培训体系，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努力提升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司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三是把纪律作风作为关键，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深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四是把提升公信作为目标，年初，我们已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发放 500 余份征求意见表，全方位、多角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听取人民群众最真实的声音，经统计，群众满意率达 96.57%，针对反馈的执行工作、法律宣传等 38 条意见建议，我们将加大整改力度，以人民满意信服为目标追求，在持续打造“四最”法院的新征程上再创新佳绩。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沁水法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凝聚拼搏之志，铆足实干之劲，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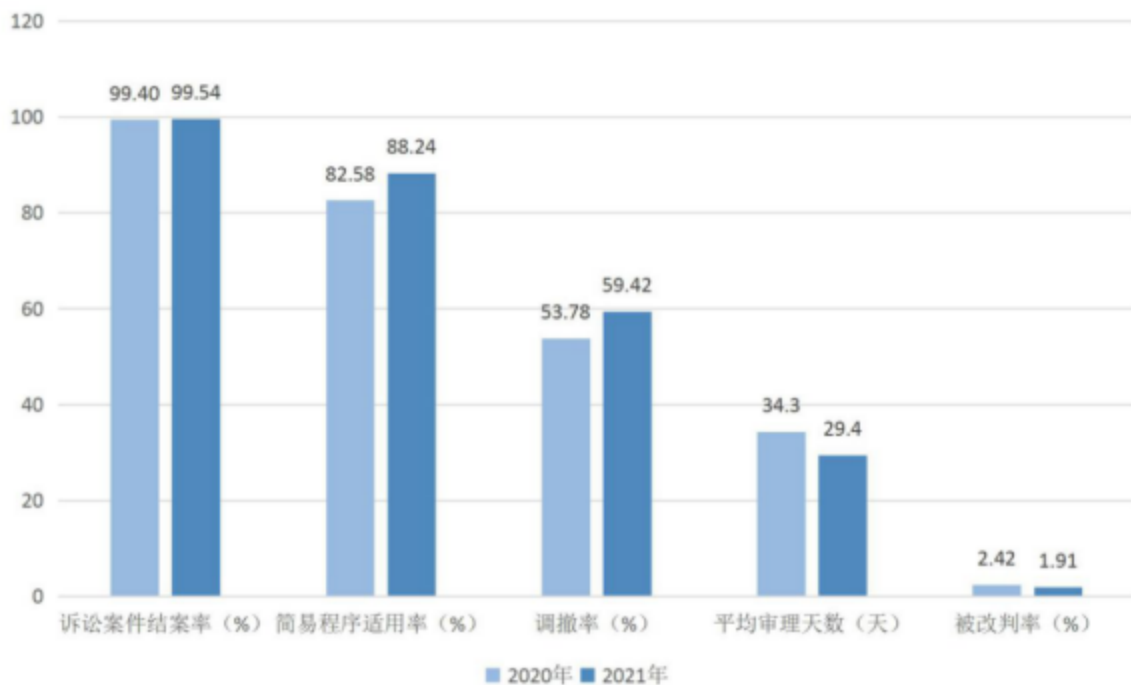
排名	法院名称	审判类 指标得分	执行类 指标得分	诉服类 指标得分	总分
1	沁水县人民法院	1035.1	652	216	1903.1
2	X X 县人民法院	1077.6	559	165	1801.6
3	X X 县人民法院	1103.7	516	168	1787.7
4	X X 县人民法院	1170.7	370	195	1735.7
5	X X 县人民法院	849.2	597	288	1734.2

2021 年全省基层法院综合质效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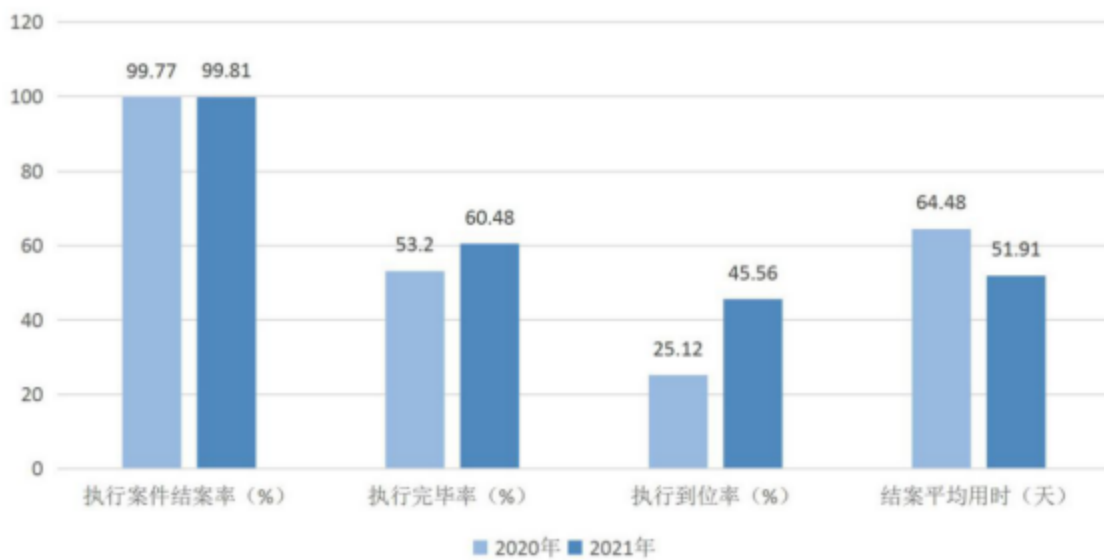


■ 刑事169件 ■ 民事1740件 ■ 执行1560件 ■ 其他56件

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占比



2020 年与 2021 年审判重点指标对比图



2020 年与 2021 年执行重点指标对比图



## 附件 2

### 报告中有关案例说明

**1. 董某等“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2020年6月至9月，被告人董某、郭某等6被告人结成“杀猪盘”诈骗犯罪集团，通过婚恋、社交平台等渠道寻找被害人，并与其聊天发展感情获取信任，诱导被害人在赌博网站平台充值，先返以小利，被害人追加投入后失去联系，共计诈骗被害人4人，诈骗金额100余万元。我院对6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四年至十二年三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报告第2页）

**2. 张某某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18年以来，被告人张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仍分别从多人处非法收购野兔3000余只及猪獾、豹猫、果子狸等野生动物，达10次以上，后销售到河南省、湖南省、浙江省等地。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本案查获的野兔、猪獾、黄鼠狼、野鸡为国家“三有动物”，猫头鹰和豹猫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我院对13被告人分别判处六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报告第2页）

**3. 卜某某等非法经营案：**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告人卜某某等5被告人在未取得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无经营资格的情况下，

为谋取非法利益，非法经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扰乱市场秩序。我院对 5 被告人分别判处三年三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报告第 2 页）

**4. 宫某某等人虚假诉讼案：**2021 年 5 月，我院受理宫某某等人虚假诉讼一案，该案涉及到 20 多名诉讼参与人，诉讼标的超亿元，案情疑难复杂，在全省影响较大。为此，我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合议庭，在上级法院和县政法委的指导支持下，在我县宣传、公安、检察等部门全力配合下，经过周密审理，依法作出判决。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报告第 2 页）

**5. 刘洋屹等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财产执行一案：**被执行人刘洋屹等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执行案，本院于 2021 年 4 月立案执行，涉案总标的为 360 余万元，涉及被执行人 40 余人。涉案财产包含房产、机动车、股权、贵金属、名表等 40 余件，财产种类多、真伪辨别难、价值认定难。为确保涉案财产处置到位，在无前例可循的情况下，我院先后到北京、郑州等多地对相关涉案财产的价值、真伪进行价格评估、真伪鉴定，同时与省财政厅协调涉案财产上缴工作。最终使案件顺利执结，财产处置率 100%。（报告第 3 页）

**6. 王华等人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财产执行一案：**被执行人王华等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执行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立案执行，涉案总标的 3512.5 万

元。该案涉案标的大、查控财产类型多。涉案财产包含土地、股权、机动车等 60 余件，执行过程中共对被执行人所有的 3 宗土地、股权、机动车等进行查封、拍卖。最终该案顺利执结，执行到位金额 3512.5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0%。（报告第 3 页）

**7. 县生产资料公司申请破产案：**沁水县生产资料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化肥、农业生产资料、种子等经营。因经营不善，资金匮乏，企业陷入困境。由于沁水县生产资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1 年 1 月，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考虑企业在成立之初就承担着农资供应的重任，为避免企业宣告破产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最大程度上保护企业的存续与发展，保障职工利益，本院通过与管理人沟通、征求债委会及主要债权人意见、与主管部门协调，多次召开债权人会议、工作推进会，最终各方达成和解协议，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裁定认可沁水县生产资料公司和解协议草案。（报告第 4 页）

**7. 坟冢被冲、棺木丢失侵权赔偿案：**2021 年 7 月，因沁水县范围内连续强降雨，洪水从某合作社硬化道路上倾泻向下，致李某三兄妹家坟地被洪水冲毁，棺木被冲到百米之外的泥塘，被葬父母、弟弟、弟媳棺木遗失受损、部分尸骨缺失。兄妹三人情绪激动，与合作社协商赔偿未果，棺木长期停放路边。在多次调解的基础上，我院结合合作社建成后雨水大都沿道路向下流，改变原先雨水顺山势自由扩散而流的状况，加之今年七月份降雨量增大，雨水倾泻集

中导致三原告家坟地受损等多种因素，酌情认定被告赔偿三兄妹财产损失、精神损失的70%即202809.6元。判后三兄妹将暴露户外近三个多月的死者重新安葬，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案件生效后合作社主动履行案款。（报告第4页）

## 附件 3

###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2. “三进”：**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即“三进”工作，这有利于把司法工作融入城乡社区“诉源治理”工作格局，实现多元解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3. “三长会商”：**以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为主体，成立“3+N”（基层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与妇联、民政、治保会、党群服务中心以及网格员、专职村干部）联席会商小组，建立矛盾纠纷流转衔接、联合化解、周通报、月研判、法律宣传、业务培训“六项机制”，形成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联动联调、优势互补的机制，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基本实现后，为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从而形成一套长效机制提出的新目标，即建立完善法律规范，强效的法律措施，除执行不能情况外，能有效实现裁判文书确定权利的法治生态。

**5. “1234”家事审判改革：**“1”即“成立一支专业化审判团队：以家事审判团队为主，三个基层法庭和“三大员”辅助队伍为支撑的专业化审判队伍；“2”即树牢两个理念：“以人为本”、“以和为贵”；“3”即唱好家事审判三部曲：打造“和”文化、融入“和”审判、搭建“和”平台；“4”即建立完善四项工作机制：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离婚冷静期疏导机制、反家暴联动机制、家事案件回访机制。

**6. “三领四融合”：**即党组领航、支部领跑、党员领先，思想融合、组织融合、过程融合、结果融合。

**7. “六个一”大比武：**为切实提升干警专业化水平，我院连续五年开展办案能手大比武、精品裁判文书大比武、庭审直播大比武、书记员大比武、司法警察大比武、信息宣传大比武等“六个一”大比武活动，此项活动也是落实上级法院提出的“队伍素能和司法质效三年提升工程”的有力举措。

**8.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3月发布实施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于2015年3月发布实施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5年9月发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9. “两级三评互动”：**“两级”即基层法院和市中院，“三评”即基层法官自评、基层法院评查委员会初评、市中院评查委员会终评三个步骤，“互动”即一、二审法官对发回重审、改判、再审、申诉信访四类案件面对面地互动点评。

**10. “二四二四”工作举措：**我院党组制定了《沁水县人民法院关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实行“二四二四”工作举措，即实施司法服务精准化、法企共建畅通化“两化”工程，强化项目建设保障、破产案件审判、乡村振兴协作、违法犯罪惩治“四项”行动，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执行服务一体化运行“两大”体系，打造“用时最少、办案最公、过程最透明、人民群众最信服”的“四最”法院。

